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文件

通财购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通州区区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》的通知

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区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有效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根据江苏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（以下简称《改革方案》）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南通市通州区区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》（附件1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 一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工作
 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内控管理，是贯彻落实《改革方案》的重要举措，对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推进依法采购都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工作的重要性，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作为本单位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把采购工作纳入“三重一大”进行研究与决策，通过内控制度形成对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，提高决策和内部管理水平。
 二、制定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
 各单位要依照规范，制定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明确政府采购环节、贯彻政府采购政策、合理设置岗位职责，细化各流程、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，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三、明确具体落实举措

各单位重点要按照“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、内部牵制”的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，明确采购归口部门、采购活动中相关机构和岗位的权限和责任，规范决策机制、采购流程、期限要求等内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，将内控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。
 各单位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后，及时报区财政局备案。备案时间和方式为：2021年12月30日前将内控制度的电子文档以PDF格式通过党政信息网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。各单位应制定从事政府采购的负责人和专职联络员，于12月30日前将人员信息表（附件2）以Excel格式通过党政信息网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，若人员发生变动，请及时报备变动信息。

附件：1. 南通市通州区区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

2.\*\*单位从事政府采购的人员信息表

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2021年12月3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镇（区、园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。

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